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1) 吳以芳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及
- (2) 建議委任劉毅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劉毅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會通告之通函。

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2025年9月30日，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吳以芳先生（「吳先生」）之辭職函，吳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向董事會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吳先生之辭任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吳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劉毅先生(「劉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劉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劉毅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診療科技事業部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管理層職務，其中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isram Medical Ltd(股份代號：01696)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96)任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醫療器械事業部首席技術官等職，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5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領域相關工作。劉先生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尚未就其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劉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相關董事服務合同將不會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建議委任劉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在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劉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35,444股股份（包括15,444股A股及2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001%。除上文披露之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